

#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東區特教資源中心

## 特殊教育教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初階研習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。
- 二、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五版。
- 三、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### 貳、目的：增進特教教師認識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和了解實務案例。

### 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

### 肆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二棟二樓 視聽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）

### 伍、研習對象：

- 一、本研習為調訓研習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公私立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)，未參加或未完整參加過本研習之正式特教師務必參加。
- 二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公私立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)對於本主題有興趣之教師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本研習錄取上限 60 名教師，若報名人數超過人數上限，錄取順序如下：
  - (一)合格正式特教教師。
  - (二)報名優先順序。

### 陸、研習日期、地點及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主題	講師
113/02/17 (星期六)	09:00-12:00	行為功能評量與介入方案	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團隊 陳聖婷教師
	12:00-13:30	午餐及休息時間	
	13:30-16:30	行為功能介入策略	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團隊 曾瑞蓉教師

